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260
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地址：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
號
承辦人：技士 鄭展成
電話：9322634#1240
傳真：9353844
電子信箱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20008496號

裝 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毅有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回收「舒緩喘咀嚼錠5毫克（衛署藥輸字第025817號）」及「舒緩喘咀嚼錠4毫克（衛署藥輸字第025924號）」等2項藥品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3月30日新北衛食字第11205754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藥品未依衛生福利部110年12月7日衛授食字第1101409397號公告要求完成中文仿單變更事宜，爰該部於112年3月24日衛授食字第1111412938號裁處書，廢止該等藥品許可證，並命旨揭旨揭公司應於112年9月24日前收回市售品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，請立即下架，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線

局長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長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